## 文件 S/3530/Rev.2

##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 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

####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sup>2</sup>一九四九年八月 十一日,<sup>5</sup>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sup>5</sup>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sup>5</sup>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sup>7</sup>之決議案,

計及敍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敍利亞控訴以色列 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敍利亞領土內 攻擊敍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休戰督察團參 謀長之報告書,

備悉參謀長報告書稱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 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 款;以色列軍隊於攻入敍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悉參謀長報告書稱敍利亞當局違反以色列與敍 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干涉以色列在泰比利阿 斯湖之活動,

- 一. 認定此項干涉不能成爲以色列行動之理由;
- 二. 提醒以色列政府, 理事會對於違反全面停戰 協定之軍事行動, 不論是否用爲報復, 均曾加以譴 責,並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 防止此類行動;

三. 譴責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攻擊, 認為 係悍然違反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停火 條款,以色列敍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以色 列根據憲章應負之義務;

四. 對於以色列政府未履行其義務,表示嚴重關切;

五. 促請以色列政府今後履行其義務,否則理事 會即不得不考慮需要何種進一步措施,以維持或恢復 和平;

六.促請當事雙方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 下之義務,尊重停戰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

七. 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地區 情勢之建議,並隨時就其努力所獲之成就,向理事會 县報;

八.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 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 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之機構。

文件 S/3536

南斯拉夫: 決議草案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2一九四九年八月 十一日 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經由停戰事 宜混合委員會維持停戰與解決爭端辦法之各項決議 案,

憶及過去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up>8</sup>及一九 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sup>7</sup>決議案中對於報復行動所加譴 責,

計及敍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敍利亞控訴以色列 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敍利 亞領土內攻擊敍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休戰 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書,

備悉參謀長認定"在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 發生之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 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款;以色列軍隊於攻 入敍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悉參謀長報告稱因泰比利阿斯湖上活動而生之 爭端,不能成爲任何一方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理由,

憶及過去會促請以色列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 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以色列並未遵循此項 請求,特表示嚴重關切,

- 一. 譴責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攻擊, 認為係 悍然違反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停火條 款, 敍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 與以色列在 憲章下之義務;
- 二.請以色列政府此後避免採取此類軍事行動, 否則理事會勢須考慮需採憲章規定之何種其他措施, 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 三. 認為經查明確實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情事, 如有生命財產損失,應由造成損失之一方負賠償之責 任,因此在此案中, 敍利亞有索取賠償之權;

- 四.請參謀長採取適當步驟,以求釋放此次行動中被俘之俘虜;
- 五. 並請參謀長設法實現其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地 區情勢之建議,並就其努力所獲之成就,隨時向理事 會具報;
- 六.表示深信當事雙方嚴格尊重全面停戰協定之 條款,在所有各方面與參謀長合作,及充分利用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機構以解釋並實施該協定,乃該地 區之穩定與安全之先決條件。

## 文件 S/3537

伊朗: 對文件 S/3530/Rev.2 之修正案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一. 在前文第四段"並"字之後,以"於不妨害當事雙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地位之條件下,備悉參謀長報告書中述及"一語代替"參謀長報告書稱"。
- 二、在第七段"改善秦比利阿斯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一語後,增入"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
  - 三. 七、八兩段之間新增一段, 措詞如下:
    - "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釋放其所看管之所有敍利亞軍事人員。"
  - 四, 第八段將改爲第九段。

## 文件 S/3538

#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一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 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 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sup>3</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sup>5</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sup>6</sup>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up>8</sup> 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sup>7</sup>之決議案,

計及敍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敍利亞控訴以色列 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敍利亞領土內 攻擊敍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休戰督察團參 謀長之報告書, 備悉參謀長報告書稱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 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 款;以色列軍隊於攻入敍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於不妨害當事雙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地位之 條件下,備悉參謀長報告書中述及敍利亞當局違反以 色列與敍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干涉以色列在 泰比利阿斯湖之活動,

一. 認定此項干涉不能成為以色列行動之理由,